

平湖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PHCG-2022-82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财采确【2022】4314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平湖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图书馆纸质报刊征订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2023年度纸质报刊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1	报刊	以报刊定价为依据，并根据折扣率结算，报刊费总额的 <u>88</u> %。	批	1	327200	327200
	合计					3272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3272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1）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甲方认可（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平湖市分公司

开户行：平湖市工商银行

账 号：1204080019300028308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文件规定和甲方报刊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报刊。

2、因报刊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报刊的运输费用。

3、订单的管理。乙方应具有电子化订单的管理能力，乙方网站应包含以下信息的中文期刊清单：刊名、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刊价、备注等，供甲方查询或下载。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

4、订到率。乙方对甲方报订的中文报刊除停刊、休刊外，确保有 100%的订到率，并保证差错率低于 1%。

5、到货配送服务。按甲方提出的订单及包装要求每天配送一次，期刊出版后二周内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递交每一批期刊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期刊的清单一式两份。遇甲方节假日配送时间另行商定。

6、报刊质量保证。乙方对送交到甲方的报刊应保证正版，及印刷装帧的质量。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换刊或退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及时通知服务。对甲方所订的期刊如出现停刊、合并、拆分、载体变化等情况，应在得到准确信息后及时通告甲方；对甲方所订期刊，未能在规定到刊时间内到馆的，应提供缺到目录，并说明缺到原因。乙方根据刊社的相关通知要求，给甲方提供停刊凭证，同时于次年第一季度提供停刊的汇总目录供甲方审核通过后并给予退款。

8、为甲方开通邮政报刊订阅大客户征订系统，实现系统上直接定单提交、信息反馈及定单打印功能，并提供刊物的登到及相关信息的查询。

第六条 服务期和交货期

1、服务期：服务期限 1 年，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质量满意，经双方协商，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2、交货时间：期刊出版后二周内。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

3、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报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就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3、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维保时间。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保，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4、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如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